

1. 采购条件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筑防雷设施安装项目已获得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筑防雷设施安装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000950039

2.3 实施地点：南邓高速各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路产大队、培训中心共有 13 处污水处理站，以及机关餐厅、构林活动中心、应急物资装备库。

2.4 工程概况：外部防雷设施：各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路产大队、培训中心污水处理站操作间和公司机关餐厅、活动中心（构林）、应急物资装备库共 16 处，安装外部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带、引下线、接地装置。内部防雷设施：各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路产大队、培训中心污水处理站操作间和公司机关大楼、机关餐厅、活动中心（构林）、应急物资装备库、服务区、停车区共 20 处，安装内部防雷装置，配电柜、箱电源进线前端各安装一台 GB380-20KA 的电涌保护器

2.5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及询比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6 工期：1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提供本企业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2023年成立的企业只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2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信用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做在投标文件中。（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比。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详细页面。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4. 电子注册与文件获取

4.1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om>）进行全电子化询比采购。

4.2 有意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手续后，方能参与电子投标活动。

4.3 满足本采购公告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前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电子询比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请各供应商在询比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询比失败的，后果自负。

4.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文件费支付账户如下（报名时须上传文件费转账凭证）：

账户名称：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2029309200221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4.5 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询比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询比现场参加询比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详见中原招采网 www.zybt.com→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询比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询比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40分。

5.3 电子询比响应文件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按程序导出、上传。

5.4 取消纸质询比响应文件，以电子询比响应文件为准。

5.5 供应商必须在询比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询比响应文件并在网上完成电子签到。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解密电子询比响应文件，造成询比响应文件无效或开封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载体的电子询比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双铺收费站院内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182381182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29号海特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09513

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宛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